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謝蕙萍

電話：06-2991111-8401

電子信箱：land040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4115557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114年7月19日召開本市「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第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本局備查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14年8月8日永康文化自重字第1140808-1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本次理事會出席人數與事項決議之同意人數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，本局予以備查。後續請貴會依同條辦法第17條規定，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復知本局，為維護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。
- 三、惠請貴重劃會續依獎勵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：「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、學術團體辦理，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宜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」辦理

正本：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局長室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

局長陳淑美 休假
副局長蔡奇昆 代行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